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四五三〇〇及九〇四〇二四五四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分別於其所有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前及同路段〇〇號〇〇樓前以鋼筋水泥增建高度一層約一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及高度一層約一公尺，面積約四平方公尺之構造物。嗣因該址位於原處分機關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辦理本市〇〇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三標（〇〇路〇〇段、〇〇段區域）施工範圍內，因占用人行道影響通行，且阻礙前揭人行道改善工程之施工，衛工處爰以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北市工衛行字第九〇六一四一〇五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進行違建查報作業。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構成違建，依法應予拆除，乃分別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二四五四〇〇號及九〇四〇二四五三〇〇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即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

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六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二、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以及經本府認為應專案處理之違章建築，列入優先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如無妨礙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都市景觀及都市計畫等，拍照列管，暫免查報。……」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系爭建物係於六十年興建，地基涵蓋至現今○○路中心，當初配合政府拓寬拆遷至目前位置，範圍係政府所訂，由於路面低於一樓平面，非有該階梯無法出入。歷經二十餘年驟然要再拆除唯一可供出入之階梯，殊不合理。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核發建造執照，擅於本市士林區○○路○○段○○號○○樓前及同路段○○號○○樓前以鋼筋水泥增建高度一層約一公尺，面積約六平方公尺及高度一層約一公尺，面積約四平方公尺之構造物，此有採證照片二幀附卷可稽。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構造物（階梯）並非合法建築物，且屬增建情形，又其雖屬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惟因系爭階梯位於人行道上，除影響行人通行外，並妨害本市○○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三標（○○路○○段、○○段區域）工程之施工，顯已妨礙公共交通，核與前揭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貳所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之 之暫免查報規定不符。至訴願人主張非有該階梯無法出入，訴請准予保留乙節。經查系爭階梯占用人行道，已有妨害公共交通之情事，依首揭規定應優先查報拆除，業說明如前，如訴願人確有出入之困難，應另謀解決途徑，並向主管建築機關依法申請核准，以資適法。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245400及9040245300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法應予拆除，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